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陳子婷 電話:(02)2312-4041 傳真:(02)2383-2191

電子信箱: ting@mail. co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農科字第111005250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本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自即日起至本 (111)年5月13日(五)止受理112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 書申請,請轉知所屬研究人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本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係徵求以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 之科技計畫初步研發成果,與業者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; 計畫結束且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,須儘速依本會科學技術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運用,以 落實本計畫加速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目標。
- 二、本次徵求計畫類型為先期型、一般型及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,計畫研提應注意研發標的之產業需求性、實用性、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;各類型計畫徵求內容、研提方式及應備資料請參閱「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及管考作業手冊」(如附),手冊全文請至「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」(https://www.aiuc.org.tw)下載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提案資料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(以下簡稱管科會)統一收件,請研提單位檢具應備資料,於本年5月13日(五)前函送管科會「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」(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),以電子公文交換章或郵戳為憑,逾期概不受理;研提資料寄送前務請依上開手冊附件2確實檢核,應備資料如未齊備視為資格不符,不得參與審查。
- 四、為利各方掌握旨揭計畫相關規範,管科會訂於本年4月 13日(三)及4月21日(四)辦理「112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 計畫研提說明會」,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另公布於農業產 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,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第1頁 (共2頁)

五、如有計畫研提相關問題,請洽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 小組諮詢 [聯絡人:劉毓娉專案副理/(02)3343-1119;朱 綵華高級專員/(02)2381-2991分機2296]。

正本: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資訊 中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動植物 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 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 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 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 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 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 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 展中心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州科技大 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 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弘光 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道大 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開科技大 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 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 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 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 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 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 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 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 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慈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嘉南 藥理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 靜官大學

副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